**桃園市104年度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

**非專長授課教師增能國民中學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研習實施計畫**

1. 依據
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要點。
3. 桃園市104年度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計畫。
4. 桃園市104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輔導小組辦理「精進教學」計畫。
5. 目的
6. 提昇並活化健康與體育學領域教師授課關鍵能力，落實課程綱要精神與內涵。
7. 強化領域教師教學效能及教學品質，培養課程創新及教學活動設計與評量能力。
8. 充實非健康與體育專長教師教學有效教學策略運用知能，帶回教學現場使學生受惠。
9. 辦理單位
10.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國民教育輔導團
12. 承辦單位：桃園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國民中學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輔導小組、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
13. 辦理時間：104年11月28日(星期六)。
14. 研習地點：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
15. 參加對象：
16. 各校非健體相關科系畢業且任教健體領域課程者之配或代課教師。
17. 各校健體領域教師(具領域專長者)。
18. 對健康與體育教學有興趣之教師。
19. 配合健康教育教師教學能力市本計畫，每場次各校至少遴派一人參加，本學期有配課兩節以上者請務必參加。
20. 報名方式：研習日期二週前至前一日受理報名，一律至教育局教師研習系統(新明國中)登錄報名。
21. 研習時數：參加人員依實際出席覈實核予研習時數6小時。
22. 預期效益：
23. 研習以講師引導學員實際操作為主，以達增能之效果。
24. 利用專業對話與教學經驗分享，讓非健體領域專長教師可發揮創意運用於教學現場。
25. 獎勵：承辦學校相關工作人員表現優異者，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桃園市立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要點」規定辦理敘獎。
26. 經費來源及概算：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計畫」專款項下支應，概算如附件二。
27. 本計畫陳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

附件一

桃園市104年度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

非專長授課教師增能

國民中學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研習實施計畫課程表

(分兩組進行)

|  |  |
| --- | --- |
|  日期 時間 | 11月28日 (星期六) |
| 8:30-8:50 | 報到 |
| 9:00-10:20 | 體育教材教法實作健體領域中央團輔導員**許智翔老師** 老師(外聘) | 健康教育教學設計健體領域央團輔導員**蕭雅娟老師**(外聘)  |
| 10:20-10:40 | 茶敘時間 |
| 10:40-12:00 | 有效教學策略運用實作健體領域中央團輔導員**許智翔老師** 老師(外聘) | 健康教育教學實務健體領域央團輔導員**蕭雅娟老師**人 |
| 12:00-13:00 | 午餐時間 |
| 13:00-14:00 | 體育教案設計實作助理講師群2人 | 健康教育教案設計實作助理講師群6人 |
| 14:00-14:20 | 茶敘時間 |
| 14:20-15:20 | 體育教案設計實作分享助理講師群2人 | 健康教育教案設計實作分享助理講師群6人 |
| 15:20-16:00 | 綜合座談主持人：詹昭棣 校長 |

※以上課程表必要時得調整之。